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ONG SIEW PEY (中文名：張繡珮，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43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CHONG SIEW PEY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CHONG SIEW PEY（中文名：張繡珮，馬來西亞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其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8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01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
02 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CHONG SIEW
04 PEY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訊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
05 院卷第22頁、第28至30頁）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
06 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07 記載（如附件）。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1 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3 (二)被告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如附表編號3、4所示文書上偽造
14 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特
15 種文書及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
16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被告與「野原新之助」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18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2 (五)刑之減輕事由

23 1.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因犯罪結果
24 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
25 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6 2.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29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30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31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01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02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03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4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05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06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07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
08 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就其所為洗錢之主要犯
09 罪事實於偵查中已供述詳實（見113年度偵字第26043號卷
10 【下稱偵字卷】第203至207頁、第245至249頁），且於本院
11 訊問、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23頁、第28至30
12 頁），又被告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
13 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4 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
15 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於量刑
16 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7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18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19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20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1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22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23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24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2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26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27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28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9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
31 主要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已供述詳實，且於本院訊問、審理時

01 均自白，但本案係屬未遂，無犯罪所得得以繳交，依上開說
02 明，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3 用。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5 物，因受高額報酬所誘惑，竟入境我國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6 示，持偽造之工作證、合約書及存款憑證，擔任收取詐欺款
07 項之車手工作，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訊問、審
08 理時均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
09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及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
10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兼衡
11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未
12 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暨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前從事幼教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至
14 2萬元，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5 （見本院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16 資懲儆。

17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然是否一併宣告
19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20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21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22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23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24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25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26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27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2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免
29 簽證於113年11月9日入境我國，簽證期限至113年12月9日屆
30 滿，有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169
31 頁），竟於在臺期間犯本案，所涉犯行侵害法益之情節亦非

01 輕微，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被告已無合法居
02 留之權源，實不宜繼續居留我國，爰依前開規定，併予諭知
03 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4 四、沒收

05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刑法第
07 38條第2項所明定；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0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48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自應優先適用。經查，扣案如附
10 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
11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5至21頁），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3 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3、4所示之合約書及存款憑
14 證既已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詳如附表編號
15 3、4「備註」欄所載）因已包括在內，即毋庸重複沒收。

16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
19 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
20 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
21 參照）。查被告供稱雖有約定報酬，惟其尚未取得本案犯行
22 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卷內證據並無法確實證明
23 被告就本案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24 則，應認被告就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于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附表：

編 號	扣押物	數 量	備註
1	iPhone SE行動電話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2	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作證	1張	
3	商業操作合約書	2張	蓋有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王錦煥」印文各1枚
4	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 款憑證（收款日期：民國113 年11月23日）	1張	「經辦人」欄上有偽造之「林瑋倪」 署押1枚、「企業名稱」欄上蓋有偽 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代表人」欄上有偽造之 「王錦煥」印文1枚。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6043號

19 被 告 CHONG SIEW PEY (馬來西亞籍)
20 女 39歲 (民國74【西元1985】年
21 00月00日生)

2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23 (在押)

24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CHONG SIEW PEY（中文名：張繡珮）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野原新之助」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如下犯罪行為：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扮演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慧慈」之人，謊稱：領取飆股云云，並將警員加入「富魔法師交流群組」；另要求警員加入LINE暱稱「寶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之人，其復向警員誑稱：儲值投資云云，遂與警員約定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面交新臺幣30萬元。張繡珮依「野原新之助」指示，事先取得iPhone SE工作手機；另至超商列印偽造之①「寶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印有【寶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錦煥】印文）、偽造之②「寶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府專員林瑋倪」工作證、偽造之③「商業操作合約書」2張（均印有【寶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錦煥】印文）；張繡珮再於前開憑證上偽簽【林瑋倪】署名及按捺指紋，準備得手後將30萬元交付不詳上游，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張繡珮於113年11月23日20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與喬裝被害人警員碰面；張繡珮向警員出示上開①憑證、②工作證、③合約書後，其餘埋伏員警見時機成熟，即出面逮捕張繡珮，因此未能既遂後續犯行。現場扣得iPhone SE工作手機、①憑證、②工作證、③合約書，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繡珮於警詢時、偵訊中及羈押庭之供述	否認犯行，辯稱：幫忙拿投資股票的錢等語。
2	1. 職務報告（第53頁）	詐欺集團使用之詐術及本件

01

	2. 警員與「陳慧慈」、「富 魔法師交流群組」、「寶 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員」對話（第119至1 29頁） 3. 現場照片（第103頁）	查獲經過。
3	1. iPhone SE工作手機、① 憑證、②工作證翻拍照片 （第104至105頁） 2. ③合約書翻拍照片（第26 9至271頁）	被告使用之犯罪工具。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3)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使偽造特種文書、(4)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等罪嫌。被告偽印①憑證、②工作證、③合約書，並在①
 憑證上偽簽偽簽【林瑋倪】署名及按捺指紋之行為，均為行
 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吸收，請皆不另論罪。被告與「野原新之助」及其他不詳詐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
 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未遂罪
 處斷。

14

15

16

三、扣案之iPhone SE工作手機、①憑證、②工作證、③合約
 書，均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17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20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檢 察 官 朱哲群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黃 法 蓉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